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启强、麦正辉回避表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参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故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57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授予18名激励对象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授予价格为16.03元/股。

监事会确认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佩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参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故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购期已满，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截止到目前，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数量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2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6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向部分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共计49人。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启强	董事长	348	35.26%	0.99%
麦正辉	总裁	312	31.61%	0.89%
张蓐意	副总裁、 财务总监	30	3.04%	0.09%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199	20.16%	0.57%
预留		98	9.93%	0.28%
合计		987	100.00%	2.82%

4、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解锁。行权/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57元。

6、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减少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对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暂缓授予外，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7月1日。同时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二、关于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因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故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57元/股。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57元；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何启强	董事长	348	52.73%	0.99%
麦正辉	总裁	312	47.27%	0.89%
本次授予合计		660	100.00%	1.89%

公司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2705.25万元，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705.25	676.31	1352.63	676.31

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因参与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故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购期已满，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截止到目前，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数量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一致。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因参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曾于2014年12月30日和31日卖出所持的长青集团股票，故公司董事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须在其卖出行为发生六个月后，故决议暂缓授予麦正辉先生的限制性股票，何启强先生作为其一致行动人，同时暂缓授予；截止到目前，上述人员的股票限购期已满，并且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2、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3、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激励对象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57元/股。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为“《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4、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了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确定2015年7月1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1、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确定了以2015年6月1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措原因自愿减少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对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暂缓授予外，向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授予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与2015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向麦正辉先生与何启强先生合计授予6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7月1日。同时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第1、2条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5年7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8名激励对象6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已获批准，此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系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要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18人。

4、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

5、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16.03元/股。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2.05元的50%确定，为每股16.03元。

6、本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66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34,987.33万股的0.19%。

本次授出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8人）	66	0.19%

7、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授出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预留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预留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次预留解锁	以2014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合格”，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考核不合格”，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份额注销。

9、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与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8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66万股。

五、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根据授予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54.32万元，2015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66	154.32	38.58	77.16	38.58

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依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为主要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确定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长青集团实施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日，同意18名激励对象获授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合称为“《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及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

4、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规定了的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分别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和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分别完成了两家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和变更登记事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注册登记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签署的《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投资协议书》中公司“依法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享有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的约定（详见《关于签订<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联供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公司于近日在茂名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项目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基路139号8栋6楼
法定代表人：张蓐意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供应投资、建设、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变更登记

因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将于2015年12月10日营业期限届满，公司于近日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创尔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0日
变更后：
营业期限：2002年12月11日-2045年12月10日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机组完成72+24小时连续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荣成市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荣成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1×15MW机组于2015年7月1日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5-42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重要提示：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兴商业、证券代码：000715）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6月30日、7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重大事项复牌公告》，由于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沈阳市国资委《关于终止中兴商业股份转让工作的通知》，决定终止中兴商业29.95%国有股权转让工作，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前述披露的《重大事项复牌公告》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4月25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现阶段无法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做出准确预计。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接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

2015年6月30日，王相荣先生将其持有的高管锁定股1,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2%）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股权质押的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2015年6月30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王相荣先生共持有本公司79,814,205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相荣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5,532,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4%。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的函告，仲汉根先生于2015年3月18日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5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已于2015年6月30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解除质押。

截至目前，仲汉根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0,371,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3%。本次解除质押后其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10,75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57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7月3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广消防（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单笔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陈秀玉女士或其指定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7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5年7月1日，公司接到天津公司通知，其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江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浦江支行"）于2015年7月1日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发行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投资标的：该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金额：3,000万元。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产品收益率：4.10%/年。

9、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7月1日。

10、产品期限：30天（遇节假日则到期日顺延）。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天津公司与浦发浦江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理财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天津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天津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该理财产品。

5、再投资风险：该理财产品发行方可能根据《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天津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天津公司应根据《理财产品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该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天津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天津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产品购买方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天津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理财产品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该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三、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4年8月1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7,875.5192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1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11月17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204.54万元。

2、2014年8月 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60.93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6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该产品已于2015年2月25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120.50万元。

3、2014年8月22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期限为18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8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三）》。该产品已于2015年2月25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123.51万元。

4、2014年10月1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购买期限为66天的厦门银行"凤凰花"理财之安心回报系列第 1402111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四）》。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19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4.03万元。

5、2014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168.944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5天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五）》。该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6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66.55万元。

6、2014年12月29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期限为18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七）》。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29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68.43万元。

7、2015年1月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949.50 万元（分4笔操作，每笔不超过5,00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个月及6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其中2,021.50万元购买期限为3个月的产品，14,928万元购买期限为6个月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月8日《证券时报》及2015年1月7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八）》。其中，期限为3个月、金额为2,021.50万元的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5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24.19万元。

8、2015年2月2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76.70万元购买建行南安支行期限为3个月的基于大额美元定期存款协议利率的保本收益固定型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2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九）》。该产品已于2015年5月27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53.03万元。

9、2015年3月2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期限为9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3月3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该产品已于2015年6月1日到期，获得投资收益56.71万元。

10、2015年5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期限为92天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一）》

11、2015年6月3日，天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期限为60天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6月4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二）》。

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24,728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上述保证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安排，不会影响到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通过购买上述保证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提升天津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七月一日